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5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巾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6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巾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巾旄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受施○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委託，負責於約定之托育期間，在彰化縣○○鎮○○路00巷0號之托育處所照顧施○姍之子邱○霖（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巾旄知悉邱○霖為未滿12歲之兒童，仍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於114年3月26日下午3時許，在上開托育處所，指彈邱○霖之臉頰、額頭，並拍打其額頭，致邱○霖受有前額、左顏面挫傷併瘀傷等傷害。

二、證據：

(一)被告陳巾旄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姍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戶口名簿影本、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4年3月28日診斷證明書、被害人邱○霖傷勢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宅托育服務契約影本、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17日府社兒少字第1140137217號函暨所附兒少2-6家外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報告表。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害人係000年0月生，此有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於案發
02 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
04 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

0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傷害行為之對象乃未滿12歲之
06 兒童，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此
07 節，顯屬誤載，而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
08 上（本院卷第26頁），本院亦已踐行罪名告知義務（本院卷
09 第26頁），並予辯論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
10 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刑之加重事由：

12 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3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託擔任托育人員，本
15 應以愛心、耐心謹慎為之，並善盡照護之責，卻因餵食過程
16 未如其意，即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被害人，所為實
17 有不該；並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頁）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兼
19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
20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在工廠上
21 班、月薪約新臺幣2萬多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2 （本院卷第28頁），與坦承犯罪、至今仍未彌補被害人所受
23 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林怡吟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